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2024年4月29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下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63,481,000元，包括(i)本集團應收第三方特許經營商、供應商及客戶的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第三方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53,564,000元及(ii)本集團租金及其他按金（「按金」）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917,000元。

應收第三方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易法，對應收第三方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透過使用應收第三方其他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釐定潛在信貸虧損。本集團就(i)由前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有擔保其他應收款項」）及(ii)並無由前控股股東提供擔保（「無擔保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第三方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虧損評估。

有擔保其他應收款項

誠如年報所披露，前控股股東同意收回合共約人民幣22.3億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有擔保其他應收款項並就此提供擔保。該等擔保由前控股股東抵押的若干資產及劉東海先生（前控股股東之一）的一般個人擔保作抵押。

就有擔保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首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易法釐定潛在信貸虧損，有擔保其他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當時評估是否前控股股東擁有充足的資產擔保以彌補有擔保其他應收款項潛在信貸虧損及視為不足的減值撥備。於評估前控股股東資產擔保時，本集團考慮已識別資產。就已抵押資產而言，如有需要，會由外部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以釐定資產的價值。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已就有擔保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86,127,000元。

無擔保其他應收款項

就無擔保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區域、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而逾期的日數計算。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於2023年12月31日，已就無擔保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339,448,000元。

下表載列於2023年12月31日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應收第三方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齡			總計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33%	45.96%	27.98% (附註)	31.59%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00,108	426,247	1,137,527	1,663,882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1,340	195,919	318,316	525,575

附註：一般而言，賬齡超過2年的應收第三方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100%。然而，由於賬齡超過2年的應收第三方其他應收款項中的很大一部分由前控股股東提供擔保，經考慮本公告上文披露的對賬齡超過2年的該部分有擔保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方法及分析，該預期信貸虧損率已調整為27.98%。

鑒於應收第三方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011,000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5,575,000元，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應收第三方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53,564,000元。

按金

於2023年12月31日，按金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84,114,000元。當按金的可收回性存疑時，本公司會計提特定減值撥備。一般情況下，按金減值率約為1%，在若干特殊情況下，當按金被證明無法收回時，按金減值率為100%。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按金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9,917,000元。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年報中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中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4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